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允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113年度沙簡字第432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3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蕭允睿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宣告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而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且本院審理時明示本案僅係針對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4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於原判決關

01 於犯罪事實認定及其證據取捨，因與本案「刑」之判斷尚
02 屬可分，且不在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本案
03 經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
04 持，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
05 名，均引用如附件所示原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
06 理由，並補充論述本院認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 被告上訴稱：本案與告訴人陳宣羽、宋依芸均達成和解，
09 伊患有焦慮症、強迫症等疾病，目前失業，要扶養母親及
10 女兒，有經濟困難，請求予以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云
11 云。

12 (二)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3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
14 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15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
16 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7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18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
19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
20 96號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
21 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量刑輕重之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
22 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
23 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
24 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

25 (三) 原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2罪）事證
26 明確，各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
27 之折算標準，併定應執行之刑度，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8 標準。經核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
29 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
30 形，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尊重。原審予以論罪科刑，
31 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之

01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未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惟依現今通行之概
03 念係重在教育，並非重在懲罰，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4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稽，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07 簡上卷第25至29頁）。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且犯後坦
08 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訴訟外和解，告訴人2人於和
09 解書內均表明不再追究，告訴人宋依芸亦於和解書內表示同
10 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和解書2份在卷為憑（見偵
11 卷第43頁、第79至81頁），衡及前述被告於本院提出診斷證
12 明書、戶籍謄本、失業給付認定預約單（見本院簡上卷第13
13 頁、第55至59頁），陳明之身心狀況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4 可認被告顯已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15 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8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23 法官 魏威至

24 法官 張美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賴宥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1 113年度沙簡字第432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蕭允睿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里○○路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6 偵字第31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蕭允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
10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
11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5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7項、第42條
17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1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2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吳俊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柳寶倫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臨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31387號

06 被 告 蕭允睿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蕭允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4月14日16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4 「Tiger City」2樓「三花棉業」櫃位，徒手竊取由陳宣羽
15 管領之深藍色自動摺疊傘1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90
16 元），得手後離去；於同日18時27分許，在上址1樓「Helen
17 Keller」櫃位，徒手竊取由宋依芸管領之墨鏡1副（價值約3
18 380元），得手後離去。嗣陳宣羽、宋依芸發現失竊報警處
19 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宣羽、宋依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允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告訴人陳宣羽、宋依芸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
25 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員警職務報告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2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28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
29 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已分別返還告訴人陳宣羽（自動摺
30 疊傘1把部分）、賠償告訴人宋依芸損失（墨鏡1副部分），

01 此有和解書2紙在卷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02 額，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黃政揚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陳郁樺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當事人注意事項：

1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

2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7 明。